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尤嘉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寶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起訴對象即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其本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未臻明確，而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且尤難憑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遑論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，以112年度補字第72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：⑴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⑵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倘上開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

駁回其訴（下稱系爭命補正裁定）。詎系爭命補正裁定於112年10月30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後，經過10日即112年11月10日已生送達之效力，原告迄未依系爭命補正裁定之內容，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